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本人于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担任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2023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十次，本人均按照既定的召开方式出席，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必要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

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需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同时建议公司优化调整收购方案，因此我们暂时无法作出专业性判断。除上述议案外，本人对 2023 年度应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公司股东提请董事会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当中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名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名樊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等议案均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2023年度任职期间相关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其他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并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职责，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发挥专业特长，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体系运行情况，并提出优化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及支持。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

务。任职期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美华

2024年4月19日